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1. 李碧琮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胡大祥先生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提出請辭；及
3. 慕凌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以下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碧琮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李女士，48歲，於電子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曾於華高王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監控部監事，主要負責管理整體品質監控。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曾於深圳市裕達富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並規

劃生產活動。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於深圳市金源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品質監控部監事，主要負責管理整體品質監控。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加入深圳市巨基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製造部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並規劃生產活動。李女士此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於東莞市銳屏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監事，主要負責處理客戶訂單及銷售事務。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部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彼亦分別為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監事。彼目前出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四川西充縣義興中學。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可就其委任職務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有其他重要任命；(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胡大祥先生(「胡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提出請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請辭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慕凌霞女士(「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慕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慕女士，51歲，於企業治理及證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慕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曾於深圳市中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等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78)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離職。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i)加入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8329)，歷任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等多個職位；及(ii)隨後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慕女士開始於深圳價值在線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慕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應用經濟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隨後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慕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獲深圳市南山區財政局頒授專業會計人員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慕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慕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慕女士將可就其委任職務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慕女士(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有其他重要任命；(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慕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且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致以由衷謝意，感激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同時亦歡迎李女士及慕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李碧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慕凌霞女士。